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17-018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临 2017-014、临 2017-017）。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公司正组织上述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